

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与华锐风电签署的 《应收账款解决协议》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应收账款的进展情况

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1 月 1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关于《终止子公司与华锐风电签署的〈应收账款转让协议〉并重新签署〈应收账款解决协议〉》的议案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刊登的《终止子公司与华锐风电签署的〈应收账款转让协议〉并重新签署〈应收账款解决协议〉》，公告编号：2019-004。

2019 年 2 月 15 日，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了《关于子公司与华锐风电签署的〈应收账款解决协议〉的进展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19-009。公司子公司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佳电公司”）收到了华锐风电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锐风电”）开具的 3500 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及 15210.5666 万元的商业承兑汇票。

2019 年 6 月 25 日，佳电公司与华锐风电签署了《股权质押协议书》，华锐风电将其全资子公司华锐风电（吉林）装备有限公司的 100%股权抵押给佳电公司以作为上述 15210.5666 万元的商业承兑汇票的保证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刊登的《关于子公司与华锐风电签署的〈应收账款解决协议〉的进展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19-056。

2019年7月15日，上述15,210.5666万元商业承兑汇票到期，佳电公司向银行申请办理兑付手续，经查询上述商业承兑汇票状态为拒付。根据《应收账款解决协议》的约定，佳电公司向华锐风电邮寄了《汇票拒绝付款通知书》，要求华锐风电按照《应收账款解决协议》约定的期限内支付2000万元。截至本公告日，佳电公司已收到华锐风电开具的9份共计1,696.24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及303.76万元现金，共计2000万元。

二、其他事项及风险提示

1. 佳电公司收到华锐风电开具的1,696.24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及303.76万元现金，对公司利润不构成重大影响；

2. 根据《应收账款解决协议》的约定，剩余应收账款华锐风电将以五大电力集团（中国华能集团公司、中国大唐集团公司、中国华电集团公司、中国国电集团公司、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）的到期债权、自有股权或资产进行清偿，公司将后续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电子银行承兑汇票（共9份）

特此公告。

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年8月8日